

〔18〕禮儀的行動





猶太人的七叉燈台表示對上主的完滿敬禮。

① 猶太人的禮儀

猶太人崇拜的對象是他們祖先所認識的雅威。他們崇拜的精神是紀念出谷和西乃盟約的事實（出·3：16，20：2）而他們崇拜的最高表現在於特定的節日，由司祭按照禮儀，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舉行祭祀。因此，崇拜的人物、地方和時間都是特別神聖的。

在每個安息日，猶太人都進入就近的會堂祈禱、讀經、講道及祝禱，汲取和重溫整個猶太民族的歷史、宗教、以及其倫理精神。

猶太人每天禱告五次，當家庭的成員在一起時，他們會盡量一同祈禱。每星期五的晚上，則在家長的領導下，以麵包和酒舉行感恩餐（BERAKOTH·EUCHARISTAI）。每年在逾越節的前夕，更特別隆重地遵循着禮儀的指導，舉行感恩餐。

此外，猶太人也按照着需要而舉行取潔、傅油、覆手等儀式。

耶穌的態度

耶穌接受了猶太傳統中所崇拜獨一無二的「雅威」（JAHWEH）及「雅威」參與人類歷史的事實；他也隨俗地進聖殿（路·2：41，若·2：13，5：1，7：10，10：22）入會堂（路·4：16）。但他不願意將傳統中的規則絕對化、神聖化，作為束縛人的工具；也不願意遺忘了傳統的本意而趨於表面化。他以很自由（谷·2：27）的心態去肯定：—

舉行崇拜最適當的時間是生活，最正確的地點是人心，因為天國就在生活與人心中。（若·4：21—23，谷·14：58）任何足以束縛生命或貶低生活意義的事情，在建立天國的過程中，都要被除去。

② 基督徒的禮儀

耶穌死後，宗徒們遵從着耶穌對崇拜的看法，去參與猶太人的禮儀。但他們參與的時候，懷着很特別的精神。他們體驗到復活了基督與他們一起，他們所敬拜的雅威是復活了耶穌的天父。除了參加傳統的禮儀外，他們更另行聚會。這些在私人地方舉行的聚會中，他們特別讚美感謝天父在耶穌基督身上所行的奇妙事蹟，並堅信復活了基督與他們在一起。（參閱——宗·4：24—30，哥·3：16）這些聚會的目的並非崇拜而是慶祝——慶祝復活了基督臨在他們中間。故此，他們不必另找一些神聖的地方，被祝聖的司祭及特別選擇的日子。他們將崇拜的心情帶入到生活中。所以他們用禮儀上專有名詞來形容基督徒生活上的事情。他們稱自己的身體為「天主的宮殿」（格前·3：16）、為「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羅·12：1）、並稱宣傳福音的人為「司祭」（羅·15：16）、接受福音的人為「祭品」（羅·15：16）、信仰為一種「祭祀」（斐·2：17）、並稱那些為別人急需而捐獻的金錢為芬芳的馨香（斐·4：18）、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為「天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雅·1：27）。

宗徒們並沒有固定的禮儀、程序及經文作為這些聚會的藍本，但他們都為了紀念耶穌而舉行餅及酒的禮儀。最初，他們按照猶太人進餐的風俗，在聚餐的開端，舉行麵餅禮儀，而酒的禮儀却在聚餐的最後部份舉行。不久（約公元後55年）他們便將麵餅及酒的禮儀合在一起，把聚餐排在禮儀前面。後來，更將聚餐部份安排在另外的時間舉行，稱為愛宴（AGAPE），而在麵餅及酒的禮儀前加上像猶太人一般的讀經和講道。這種與現在的「彌撒」（MASS）相接近的程序與內容，在公元150年時已經成形。



撒瑪黎雅境內的雅各伯井，直至今日仍為旅客渴解。

（一）洗禮

為要求加入基督徒團體內的人，宗徒們按照耶穌的吩咐，以猶太人取潔禮的方式給他們授洗；授洗的程序及經文都有相當大的伸縮性。直到約公元200年，洗禮的儀式仍未固定，但慕道的規則及條件却很清晰。例如當時在羅馬，慕道期最少為三年，並要接受很嚴格的訓練。這訓練不單在於接受信理，並在生活方式及靈修上有固定的標準。例如他們要每天背誦天主經及宗徒信經。

（二）入門禮

為能加入這個宣講及作証基督復活的團體，一個人要經過入門階段，積極地投入信仰旅程的行列。洗禮，堅振，領聖體是三個以說話及行動作徵兆的儀式，表示一個信徒已出死入生地體驗到天父復活了耶穌，立他為主，為基督這事實。這亦即表示領受了天父的恩賜——聖神。

(三) 懺悔禮

在初期的教會中，基督徒喜樂地自覺接受了天父豐盈的恩賜。在這莫大的喜樂中，他却因反省自身而產生一種不堪當的態度。這態度並不是因為毀壞了風俗、倫常、文化、法律、宗教的規條而產生的。反過來說，當人犯罪時，從基督徒的觀點來看，只表示他並不自覺

苦修士在默想死亡懺悔己罪。



天父的恩賜。懷着這種看法，初期的信徒當接受洗禮時，一方面表示接受了基督——天父的恩賜，另一方面同時亦表示他們雖然仍處於罪惡的境況中，但他們却強調對天父恩賜不堪當的心情，而放棄了以罪惡的準則去衡量事物。(羅·6：3-11)

所以，已領洗者所組成的團體，最主要表達的生活態度是：人接受了天父的恩賜，雖然人自身不堪當，但天父却主動與人修和。在這團體中，有些人的言語、思想或行動阻礙團體的這種表示而犯罪時，團體會為他禱告，勸告他，但亦會驅逐他離開團體(瑪·18：15-18)。

第三世紀出現了特為犯了罪的信徒而設的所謂“第二次皈依”，要他重新像未領洗者一般從頭學習，嚴厲地操練數年甚或一生，才再接受他歸入團體。但這種皈依，一生只行一次。

至第六世紀時，由於修道院的影響，在愛爾蘭流行一種個人懺悔告罪式的禮儀，給嚮往靈修生活的人隨時舉行，從這種禮儀，漸漸演變成後來的個別告解禮儀。

(四) 婚禮

基督徒深切體驗到在復活的基督身上，人類與天父共融一致，他們也接受了猶太民族傳統上以婚姻關係這種說話來形容上主與人之間的共融(歐·2：18，耶·2：2，則·16：2-14)所以，他們很容易以基督徒之間的婚姻關係來象徵他們與復活了基督之間的關係。(弗·5：22-32，格後·11：2，默·19：7-8)

但一向基督徒只按照當地風俗舉行婚禮。我們在文件中發現直至第四世紀時，基督徒的婚姻才是由神父祝福，並加上由神父替新娘蓋上頭紗的禮節。後來由於政教合一，逐漸教會的婚姻儀式便成了在教會內唯一賦有法律效果的儀式。

(五) 主日

基督徒體驗到復活的基督是全人類期待的「日子」，是那歡欣自由，沒有痛苦、淚珠的日子，是一個天國來臨的節日。這節日雖然要在時間內兌現，却擁有超乎時間的含義及價值。初期的基督徒時時刻刻都慶祝着這節日。身為猶太人的基督徒就在安息日（現行日曆的星期六）上慶祝這節日；非猶太人的基督徒則逐漸習慣了以隨着安息日而來的那一天去慶祝。這亦稱為第八天，亦即是新的第一天，或稱為「主日」。

後來君士坦丁在 321 年為全羅馬大帝國訂立了該天為每週一次的公眾假期（即現行日曆的星期日），而教會在再遲的時期才訂明該天為不工作的日子。

(六) 禮儀的發展

313 年，君士坦丁大帝取消一切對教會的禁制，並極力鼓勵他的人民入教。

這件事影響教會的禮儀很深，最明顯的有四：

- (1) 教會在君王資助下大事建造宏偉而富麗的教堂，因而使禮儀漸趨隆重與莊嚴。
- (2) 聖職人員獲得了銜頭、行政權，很高的社會地位及表示這職位的官服。
- (3) 由於信仰基督非但不受迫害，反而帶來了很多的利便，於是集體入教的人數甚多，而將慕道者嚴厲的培育制度沖破了。
- (4) 很多宗教性及崇拜性的名詞，術語及稱呼等都紛紛滲入了基督徒聚會的禮儀中。

但禮儀的語言却仍以希臘文為主；380 年才正式有公開的拉丁禮儀。四世紀中配合了熱羅尼莫（JEROME）翻譯為拉丁文的聖經通行本（VULGATA 382-405 年翻譯）才漸漸通行拉丁禮儀。

當時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亞歷山大、君士坦丁堡及羅馬均各自發展了



節日雖然要在時間內兌現，
却擁有超乎時間的含義及價值。

禮儀中的禱文、儀式及表達的藝術，並成爲了附近地區的模式。後來由於作爲東羅馬首都的君士坦丁堡及西羅馬首都的羅馬，在政治上的特殊地位，前者成了東方教會的拜占庭（BYZANTINE）禮儀中心，後者成了西方教會拉丁禮儀中心。

第六世紀，有人爲主禮者搜集了各種禱文，作爲參攷，總括在一本稱爲「聖事儀式」（SACRAMENTARIES）的書裏，但漸漸却成了定了型的經書，在舉行禮儀時要按着來誦唸。

由於以上的影響，禮儀漸漸失去了團體慶祝的精神，而神聖化了成爲神職專業性的活動。羣衆已不通曉禮儀上所用的拉丁語，在禮儀的進行中，羣衆只寓意式地解釋主禮者的一舉一動（如接受奉獻後洗手則寓意爲比拉多審判耶穌時洗手等），或很個人化地作爲私人敬禮，各自參與。後來禮儀與羣衆脫節的程度竟達至第十世紀時主禮者可以私人單獨主持禮儀而不用羣衆參與。

脫利騰大公會議（TRENT 1545—1563）雖然沒有作出禮儀上的改革，却也澄清

及簡化了很多禮儀上的雜質。但自此，羅馬教會的禮儀便由羅馬去集中處理，並劃一地規定了要遵守的禮規（RUBRICS）1568年規定了大日課（BREVIARY）的經文。1570年定了彌撒的經文。1588年成立了聖禮部，至1614年，全部羅馬禮規已定了形，直到梵二前的禮儀改革。

梵二（VATICAN II 1962—1965）之前的70年，在法國、德國及比利時發起了禮儀改革運動。重新將教會初期的禮儀精神恢復過來。首先，將禮儀中信友的參與列爲第一要務，打破了在禮儀中進行私人敬禮的心態轉而表達團體的感恩與慶祝。其次爲了表達禮儀中的宣講意義，而逐漸使用本地語言。歌詠團也由表演性質轉爲與團體一起的詠唱。隨後，教堂的設計，如祭台、主祭及聖體櫃的位置也轉過來要表達一種團體慶祝的意義。

於是教會的禮儀行動便更配合了向社會服務及向尚未認識基督的人宣講的活動，而構成一幅整體的畫面。



爲紀念耶穌而舉行的聚會，是那些已深入體驗了及生活著「基督復活了」這事實的人，爲表達他們擁有聖神所啓發這份信仰而組成一個感恩、慶祝的團體，以能藉著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禱告。